

#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结合材料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努力培养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正确的爱国主义思想，增强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心怀“国之大者”，积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纪律法制观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规矩，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秉承求是创新精神，勤于学习、敏于求知、敢于担当，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社团、学生组织、学园、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

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见附件 1：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活动记实评分细则）。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 6 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建立德育负向评价清单，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外违反交通法规、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德育考评”。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根据个人本年度表现情况，按照个人品行鉴定、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科研情况、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情况作年度总结。

“班级德育考评”指班主任和班级全体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德育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分为班主任评议、同学互评、班团德育记实三部分，分别占比30%、30%、40%。班主任评议和同学互评，分别由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班级同学的德育相关表现进行评议。班团记实主要包括班级同学主动参与学院和班级集体任务的积极性、开展学科相关学习和学业互助的热情度、参加

劳动和班级志愿服务活动的参与度、班级荣誉评比中的贡献度等表现。如学生缺席必要的班团集体活动多于3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级不得为“优秀”；缺席必要的班团集体活动多于5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级不得为“良好”。各班需根据本班同学的政治表现、学习态度、生活作风、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实事求是地进行评议。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 （3）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 × 0.5+宿舍记实排名 × 0.15+班级评议排名 × 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送学院审核。

##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刻苦读书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要求，求真务实，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1. 评价指标

学生第一课堂学业评价采用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主修专业学年获得总学分两个指标作为评价因子。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学年学业成绩排名首先以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值大小排序，对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相同的学生，按主修专业学年获得总学分多少进行排序。

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作为评奖评优工作中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和“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自身综合能力素养。

###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申报能力素养加分（见附件2：浙江大学材料学院学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材料报送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等六个方面，以大类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选依据。

##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切实增进身心健康。

####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副书记担任组长，辅导员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入党积极分子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学生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1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三）活动记实考评。每个长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个长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

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  
认定审核结果在班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统一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入学的材料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

## 附件 1:

##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活动记实评分细则

行为特征	具体内容		量化分值	备注
获各项荣誉称号	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		4	需要有证明材料。
	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团干		3	
	校级优秀学长		3	
	学院（园）优秀团员、团干		2	
	学院特设荣誉称号		2	
竞赛类活动	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者		一等奖及以上 5	各类奖项按获奖级别逐级加分；若各级比赛尚在进行中，需待成绩公布后申报。（材料微结构大赛以校级比赛标准衡量）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单项奖 2	
			参赛奖 1	
	参加校级比赛获奖者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单项奖 2	
			参赛奖 1	
	参加院、系、园级比赛获奖者		一等奖及以上 3	
			二、三等奖、单项奖 2	
			参赛奖 1	
校、院、班集体活动	学院要求参加的学校、相关专业院系、学院主办的讲座或培训		1—3	学院要求或鼓励参加的讲座或活动，每次加分分值由学院规定；观看演出等娱乐性活动不加分。班级出游活动不加分。活动组织人员不加分。
	学院统一组织的大型活动		2	
	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		1	
研究与创新成果	媒体宣传	在《浙江大学报》或校外地市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文章或新闻报道	2	提供证明材料；如内容宣传“材料学院”相关工作成果，另加 2 分；多篇可累加。



	科研训练	参加学院认定的科研项目，立项成功	1	项目一般包括：SRTP、新苗人才计划、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NSEP等。相关项目须写清楚级别、期数、时间、项目名称、是否立项成功。立项分仅限项目负责人1人，结题答辩分则计所有参加者。
		学院认定的科研项目结题答辩通过	优秀 3	
			良好 2	
			合格 1	
	创新发明	各种专利、发明	3-5	按照专利、发明的等级逐级加分。
	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5	第二、第三作者分别乘以加分系数 0.5, 0.3, 得分四舍五入取整。
公开期刊 3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	参加并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5	需要有证明材料。
		参加并获校级表彰奖励者	4	包括优秀团队、优秀论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须提供证明材料。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荣誉为准。
		参加并获学院表彰奖励者	3	
		参加学院或个人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2	
	志愿者活动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5	
		获校级表彰奖励者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50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0小时（含）-250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50小时（含）-200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00小时（含）-15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 小时（含）-50 小时	1	
义务献血每次加 3 分。				
扣分事项	违纪处分	受校留校察看处分；受校记过处分；受校严重警告处分；受校警告处分；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	合格或不合格	由学院直接认证
	诚信评价	申报、认证时有弄虚作假情况	合格或不合格	由学院直接认证
	其他有违学校、学院各类规章制度的行为，视情节酌情评定德育成绩。			
社会工作	学生工作类别		优秀（40%）	良好（60%）
	团支部、班委会委员		5	3
	班长、团支书		10	6
	党支部副书记、委员		6	4
	分团委、学生会干事		6	4
	分团委、学生会骨干(副部长及以上级)		10	6
	学长组		5	3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评制度，学年结束前考核。			
	1. 班委会、团支部委员的考评由班级记实考评工作小组评议；班长、团支书的考评由分管辅导员负责。			
	2. 党支部副书记、委员的考评由党支部书记负责。			
3. 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干事考评由该部门部长和副部长负责；学院副部长及以上干部考评，分团委由学生挂职副书记负责，学生会由主席团负责；分团委学生挂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由相关老师负责。				
4. 校内其他社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组织逐级进行考评，填写《学生干部记实考评考核表》并将考评结果加盖组织公章反馈至学院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5. 学长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织考核，获得的评价等级作为学长组所有成员的加分根据。				
6. 若个人同时担任两项或两项以上学生干部工作，其分项考核结果的分数可累加，最多不超过两项。				

其他说明:

1. 所有活动必须由主办方认可后, 参加人员才可加分; 如主办方明确表示没有记实考评加分, 则不予加分。
2. 免检寝室、文明寝室由宿舍管理部门统计, 属于“宿舍记实”内容, 不列入申报认证项目。
3. 前一学年评奖评优结果在下一学年不作为加分项目, 如获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称号等。
4. 如无特别说明, 一次项目只能取该项目的最高分, 不累加。
5. 相关项目需证明材料的, 由班级认证小组负责审核, 学院进行检查; 没有证明材料及材料不全的, 不予加分。
6. 班级活动需有教育意义的主题活动, 且必须在校或学院网站上有相关新闻报道或总结材料, 一般性班会、出游等不加分。
7. 有重大立功表现, 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者, 由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8. 对于获得收益性的社会工作, 如勤工助学项目等不加分。
9. 其他不在本评分细则内的活动不加分, 有争议的项目由学院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讨论决定。
10.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对班级、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记实考评处理决定有疑义时, 可向班级记实考评工作小组提起申诉, 如不能解决的, 可向学院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申诉。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学生干部记实考评考核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生组织	
学生自我鉴定	(可附页)				
负责人评语					
负责人总评 (盖章)	优秀		良好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本科生活活动记实项目班级申报汇总表（一）

序号	项目内容	参与者姓名	参与者学号	参与时间	得分	备注
1	参加 XXXX 比赛获三等奖	XXX	317010XXXX	XXXX-XX-XX	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本科生纪实考评项目班级申报汇总表（二）

排名	姓名	总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项目班级申报汇总表（三）

排名	姓名	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寝室排序*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定结果(优秀/良好/中等/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附件 2:

##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学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 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院级 (或其他学会、协会、 行业等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立项人	
参与人			1		
学校、学院(系)、 学院 优秀项目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等	



	发表 论文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国际高水平期刊收录，第一作者		25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3		
	创业 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已经注册公司 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 服务	社会实践与 志愿者活动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2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参与者	1		
		社会实践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 者活 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 者活 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小时（含）-250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小时（含）-200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小时（含）-15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小时（含）-50小时	1	
<b>类别</b>	<b>项目</b>	<b>具体内容</b>		<b>分值</b>	<b>备注</b>
<b>文体活动</b>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 际、国家级获奖 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 文体竞赛项目，获 得第1-3名等同于 一等奖；第4-6名 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名等同于三 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 标准时，以最高得 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 按对应获奖等级 一半分值计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 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校级获 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园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b>类别</b>		<b>具体内容</b>	<b>分值</b>	<b>备注</b>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院(系)、学园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学院学生会负责人(部长及以上), 班长、团支书、团委挂职副书记、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7		
			合格	4		
	学院学生会干事, 班委、团支委、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 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 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 班长、团支书、党/团总支委员、学生会主席团考核由辅导员负责;</p> <p>(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长/团支书等组成的班级记实考评工作小组评议负责;</p> <p>(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支部书记若毕业, 由辅导员考核;</p> <p>(4) 学院学生会各部门干事考评由该部门部长(和副部长)负责; 学院副部长及以上干部考评, 分团委由学生挂职副书记负责, 学生会由主席团负责。</p> <p>(5)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 仅记一项, 按分值最高计算。</p> <p>(6)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 可同时申报。</p> <p>(7)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校级)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p>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 实践	参与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公共事务管理和大型活动	作为活动志愿者(非组织部门成员)参与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各项大型活动	每学时 0.5分 (半天 不超过4 学时)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提供证明材料	
	宿舍考评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4	需要宿管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荣誉加分	获得学院“最美寝室”等其他劳动育人评比荣誉称号	2	需学院提供证明材料	
	勤工助学	参评学年勤工助学时数: 200小时(含)及以上	10	需学校、学院(系)提供证明材料	
		参评学年勤工助学时数: 150小时(含)-200小时	8		
		参评学年勤工助学时数: 100小时(含)-150小时	6		
		参评学年勤工助学时数: 50小时(含)-100小时	4		
		参评学年勤工助学时数: 20小时(含)-50小时	2		
	劳动育人活动	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育人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提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劳动育人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参与成员	6		